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2,3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9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6,5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

				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	-----------	----------------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2016 年	2012 年	2016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瑾	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梁谦海，权益合伙人，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清松，业务合伙人，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黄瑾，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从事证券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IPO 企业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3 年，2018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梁 谦 海 （ 项 目 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 施	中国 证 监 会 广东证监局	因在国联水产 2018 年、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 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 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 到位、未保持足够的审计 怀疑等而出具警示函
2	梁 谦 海 （ 项 目 合伙人）	2022 年 2 月 8 日	行政监管措 施	中国 证 监 会 北京监管局	因执行北京久其软件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 项目中，未对违规现金交 易进行充分关注、未对银

					行回单备注信息等异常情形进行充分关注而出具警示函
3	梁 谦 海 (项目 合伙人)	2022 年 6 月 6 日	行政监管 措施	中国证监会 广东证监局	因执行香雪制药 2019 年度审计中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银行存款的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制定的个别审计计划未实际执行、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漏的情况而出具警示函。
4	陈 清 松 (签字 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 施	中国证监会 广东证监局	因在国联水产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足够的审计怀疑等而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37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有关资格证照等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并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